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  
電 話：(04)728-2601  
傳 真：(04)728-2609  
E - MAIL：taau.roc@msa.hinet.net  
聯 絡 人：楊適豪

受文者：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聯記帳報稅沼字第 8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10 月 2 日研商擴大「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會議決議，104 年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仍限於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04637701 號函寄旨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會議決議：鑑於財政部初步規劃提供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XCA）等相關憑證查詢所得資料之方式及時程，尚無法完全符合業者實務需求，爰 104 年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仍限於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亦即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之憑單，扣繳單位仍應填發。
- 三、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署將於所屬網站再行發布新聞稿。

正本：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蔡沼玲